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367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园区绿化 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审核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园区绿化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嘉绿容〔2024〕96号）收悉。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关于本市工业园区绿地率统筹平衡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规划内容

（一）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划定的产业基地范围线，以及控规编制单元范围线，园区实际管理边界等要素，新能源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嘉松北路，南至恒谐路，西至百泉路，北至庙泾，用地面积约281.06公顷。

(二) 原则同意绿地系统规划结构。规划区规划结构为“两横两纵，三点双环”。“两横”指沿庙泾结合大面积绿地打造庙泾活力绿带及沿鸡鸣塘结合两处文化场所打造鸡鸣塘活力绿带；“两纵”指吴塘生态廊、小横沥生态廊；“三点”指沿庙泾结合绿地形成三个景观节点；“双环”指绿带、生态廊围合而成的4公里活力生态环和7公里生态骑行环，通过植入多样化的活动功能，打造生态休闲慢行空间。

(三) 原则同意绿地总体平衡方案和绿地统筹平衡指标。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不低于57.6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18.17公顷，道路绿地5.22公顷，附属绿地34.21公顷。各类绿地总面积不低于规划范围总面积的20.49%。

附表一：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园区绿地控制一览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区域总面积		281.06	100
绿地总面积		57.60-67.33	20.49-23.96
其中	公共绿地	18.17	6.47
	道路绿地	5.22	1.86
	附属绿地	34.21-43.94	11.89-15.35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0.38	0.14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0. 18	0. 06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33. 41-43. 14	11. 89-15. 35
	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0. 13	0. 05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0. 10	0. 04
屋顶绿化折算绿地面积		--	--

附表二：附属绿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用地类型		绿地率	备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其中	文物古迹用地 (C7)	3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2)	20	
	商务办公用地 (C8)	20	
工业用地 (M)		10-20	该指标为总体控制要求， 具体地块的绿地率控制 下限以规划图则为准
交通设施用地		--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5-20	主干道红线内附属绿地 $\geq 20\%$; 其他地面道路红 线内附属绿地 $\geq 15\%$

用地类型		绿地率	备注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30	单地块用地面积<4000m ² 的不作要求
	公用设施 (U)	30	单地块用地面积<4000m ² 的不作要求

(四) 原则同意分期建设规划。园区现状各类绿地总面积 40.99 公顷，绿地率为 14.58%。按照“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到 2030 年末，新增各类绿地面积 3.74 公顷（近中期绿地建设计划详见附件 1），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达 44.73 顷，园区总体绿地率不低于 15.91%，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2.9%；到 2035 年，园区绿地总量不低于 57.60 公顷，园区绿地率达 20.49%，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7.9%。

(五) 原则同意单位（企业）附属绿地开放、树种规划、群落结构控制等相关内容。

附表三：单位（企业）附属绿地开放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年

编	单位（企业）名称	地块编号	可开放面积	计划开放时间
1	金地威新	20-02	75872	已开放
2	联动 U 谷	17-04	107024	2028 年前
3	联动 U 谷二期	20-03	59741	2030 年前

编	单位（企业）名称	地块编号	可开放面积	计划开放时间
4	孵化基地（含精进）	06-01	65414	2035 年前

二、关于下阶段工作意见

（一）本规划是园区内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的依据。区绿化管理部门不再对园区内单个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出具审查意见，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负责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条件）、审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并报区绿化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建设项目纳入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你局应对工业园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绿化管理部门备案。连续三年未完成绿地建设计划的，你局应对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整改时限内仍未完成计划任务的，该园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不再参照本意见执行，已建成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整。

（三）请你局指导并督促园区管理机构落实绿地率统筹平衡管理自主权，按照规划内容切实履行园区内各类绿地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园区内各类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绿化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园区近中期（2024-2030）
绿地建设计划一览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10月7日

附件 1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园区近中期（2024-2030） 绿地建设计划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年

绿地类型	地块编号	现状绿地面积	实施后绿地面积	新增绿地面积	完工年份
公共绿地	12-03	6638	8306	1668	2028
	13-02	3390	3587	197	2028
	14-02	7977	8538	561	2028
	10A-04	5958	9319	3361	2030
	19-03	1014	3180	2166	2030
	19-07	797	1575	778	2030
	20-01	959	1577	618	2030
附属绿地	06-01	9675	10466	791	2025
	15-04	983	14760	13777	2025
	19-06B	16	2670	2654	2025
	20-03	996	9559	8563	2025
	21-05	374	2211	1837	2025
	05-04	13	1365	1352	2030
	12-04	2880	1876	-1004	2030
	13-03	1865	1789	-76	2030
	14-03	1647	1787	140	2030
总计		45182	82565	3738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7 日印发